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8169



202319014662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GTS20240509030-1-1

委托单位 广东人联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制造厂商 广东人联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 i37 智能指环

型号规格 Ring 2

检测类别 委托试验

深圳市全球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enzhen Global Test Service Co., Ltd.

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98 号 DCC 文化创意园 7 栋 1 层 101 号及 8 栋副楼 104 号
Address: No.7-101 and 8A-104, Building 7 and 8, DCC Cultural and Creative Garden, No.98, Pingxin North Road, Shangmugu Community, Pinghu Street, Longgang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
电话: 0755-28717088 传真:0755-28717111 电邮: gts_sz@gts-cert.com 网页: <http://www.gts-cert.com>



报告编号: GTS20240509030-1-1

样品名称	i37 智能指环		
型号规格	Ring 2		
委托单位	广东人联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渔尾桥岭南节点园之一 106		
制造厂商	广东人联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	
制造厂商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渔尾桥岭南节点园之一 106		
生产厂商	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生产厂商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瑞路 11 号鑫豪盛大洋科技园 B1、B2 栋		
商标	---	样品序列号	---
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样品数量	1pc
送检日期	2024.6.21	检验日期	2024.6.21 至 2024.6.22
检验项目:	IP58		
依据标准:	GB / T 4208-2017 外壳防护等级 (IP 代码)		
检验结论:	合格		
			
主检: 谭俊文	审核: 王新恺	批准: 胡杰	
签名: 	签名: 	签名: 	
2024 年 6 月 22 日	2024 年 6 月 22 日	2024 年 6 月 22 日	
备注: /			



测试结果总览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判定
1.	IP5X	1. 粉尘：滑石粉 ($\leq 75 \mu\text{m}$) ; 2. 试验时间：8h 持续吹尘； 3. 浓度： $2\text{kg}/\text{m}^3$ ； 4. 测试中样品状态：试验过程中样品不工作；	试验后，样品内部无进尘，现象，上电工作正常。	合格
2.	IPX8	1. 使用浸水箱，样品外壳顶部以上浸水至少 0.15m，样品外壳底部在水面下至少 1m； 2. 试验时间：1h。	试验结束，样品未进水，试验合格。	合格

检验要求及结果

检测项目：IP5X

- 1) 检测依据：
GB/T 4208-2017 外壳防护等级（IP 代码）。
- 2) 检验方法及说明：
 1. 粉尘：滑石粉（ $\leq 75 \mu\text{m}$ ）；
 2. 试验时间：8h 持续吹尘；
 3. 浓度： $2\text{kg}/\text{m}^3$ ；
 4. 测试中样品状态：试验过程中样品不工作；
- 3) 判定依据：
IP5X 试验后，样品未进尘。
- 4) 测试数据：

试验前



试验中



- 5) 测试结果：试验结束，样品未进尘，试验合格。

检验要求及结果

检测项目：IPX8

1) 检测依据：

GB/T 4208-2017 外壳防护等级（IP 代码）。

2) 检验方法及说明：

1. 使用浸水箱，样品外壳顶部以上浸水至少 0.15m，样品外壳底部在水面下至少 1m；

2. 试验时间：1h。

3) 判定依据：

IPX8

试验后，样品内部应无进水

4) 测试数据：

试验前



样品放置状态



试验中



5) 测试结果：试验结束，样品未进水，试验合格。

样品照片





测试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编号/序列号	制造厂商	校准有效期至
1	IPX 防水设备	IPX78	GSE0393	华氏特	2025/05/08
2	防尘试验箱	YK-1210B-1000Z	GSE0418	东莞市友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2025/04/26

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。

报告结束

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检测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自送样品的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5.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单位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